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280号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优派普股份/公司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派普有限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优派普高分子	指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萨摩亚华跃	指	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
青岛弘海	指	青岛弘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优派普工业	指	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优派普塑胶管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派普投资中心	指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指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指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西藏清昌	指	西藏清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第 000389 号《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280号

致: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优派普股份委托,根据与优派普股份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 优派普股份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 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以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三)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四)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五)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六)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 (七)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八)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九)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优派普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法定代表人	孙大鸣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泺河路 89 号
注册资本	49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 房屋租赁;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由公司书面 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



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 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公司符合本次挂牌 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优派普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优派普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按照优派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02.15 万元、38,017.7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1 万元和 39,389.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3.84%、96.5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4,930.0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经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一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 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摘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区域股权市场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东吴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 第 (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宁鸿审字(2021)第 AC722 号《审计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Z-8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鸿验字[2021]第 CY46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优派普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鲁 青总字第 0106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5 月经股份制改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优派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0,000.0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0,000.00	31.64	货币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00	17.44	货币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00	9.95	货币
5 唐兴国		996,000.00	2.02	货币
合计		49,300,000.00	100.00	-



2021年5月21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Z-8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优派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064.56万元。

2021年5月26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审字(2021)第AC7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优派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064.56万元。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派普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以经审计的优派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1,064.56万元,按照1:0.4456的比例折合股本4,930万股,其余6,13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经选举由当选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经选举由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及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大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唐兴国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孝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2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1]第CY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9日,各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实缴到位。

2021 年 6 月 29 日,优派普股份取得青岛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43990287F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在优派普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1年5月21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Z-8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优派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064.56万元。

2021年5月26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审字(2021)第AC7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优派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064.56万元。

2021年8月2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1]第CY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9日,各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实缴到位。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1年6月25日,优派普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经选举由当选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经选举由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及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五) 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优派普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经审计 11,064.56 万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共计 4,930 万股。各股东以其在优派普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 6,13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股改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优派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立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账号为 52201010010102553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及相关股东出具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孙大鸣,男,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02195907*****,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
- 2. 孙瀚中,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02198502*****,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
- 3. 唐兴国,男,中国台湾籍,1967年出生,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身份证号码为U1200*****,住所为中国台湾地区花莲市,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类别		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优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	11MA3UFDWM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鸣				
营业期限	2020年	11月25日至2050年11月0	09 日		
住所	山东省	青岛市黄岛区泺河路 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普舫瀛股权投资合伙	7,200,000.00	27.2212	
	2	孙大鸣	5,750,000.00	21.7391	
	3	林松	2,400,000.00	9.0737	
	4	刘嘉琪	1,800,000.00	6.8053	
 合伙人情况	5	笪新亚	1,800,000.00	6.8053	
音状八情死	6	孙百鸣	1,800,000.00	6.8053	
	7	张磊	1,800,000.00	6.8053	
	8	刘灿	1,500,000.00	5.6711	
	9	牛福娟	1,200,000.00	4.5369	
	10	西藏清昌	1,200,000.00	4.5369	
		合计	26,450,000.00	100.0000	

5. 优派普投资中心

类别	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2UMM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鸣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1日至2034年01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泺河路 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类别		主要	長内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瀚中	2,800,000.00	35.1936
	2	孙大鸣	2,262,500.00	28.4377
	3	孙小军	390,000.00	4.9020
	4	郭旭彤	375,000.00	4.7134
	5	丁长军	375,000.00	4.7134
	6	杜超	195,000.00	2.4510
	7	吕丹丹	195,000.00	2.4510
	8	杨孝峰	180,000.00	2.2624
	9	黄兆星	165,000.00	2.0739
	10	常庆同	150,000.00	1.8854
	11	朱福祥	141,000.00	1.7722
合伙人情况	12	惠建昌	135,000.00	1.6968
	13	蔡秋良	120,000.00	1.5083
	14	李道松	112,500.00	1.4140
	15	李平	105,000.00	1.3198
	16	袁清日	90,000.00	1.1312
	17	李泓昆	75,000.00	0.9427
	18	李海鹏	15,000.00	0.1885
	19	芦健磊	15,000.00	0.1885
	20	胥玉震	15,000.00	0.1885
	21	张永华	15,000.00	0.1885
	22	张国坤	15,000.00	0.1885
	23	张群甲	15,000.00	0.1885
		合计	7,956,000.00	100.0000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质押或冻结
1	孙大鸣	19,200,000	38.95	净资产折股	无
2	孙瀚中	15,600,000	31.64	净资产折股	无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	17.44	净资产折股	无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	9.95	净资产折股	无
5	唐兴国	996,000	2.02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49,300,000	100.00	-	-

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优派普投资中心

优派普投资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孙大鸣与孙瀚中为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大鸣与孙瀚中直接持有公司70.59%股份,2022年3月,孙大鸣与孙瀚中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以孙大鸣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孙大鸣、孙瀚中父子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任免,同时孙大鸣担任公司董事长、孙瀚中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的共

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 格;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 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优派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3年3月, 优派普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2 月,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030 号),批准萨摩亚华跃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优派普有限,项目投资总额 1,74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1,220,000.00 美元,全部投资以 610,000.00 美元现汇和 610,000.00 美元设备出资。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缴纳不低于 15.00%的注册资本,余款一年半内缴齐,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2003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122 号)。2003 年 3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有限签发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106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2003 年 10 月 27 日、200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青海洋外验字(2003)029 号、青海所验字(2003)03033 号、青海洋外验字(2003)03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优派普有限收到萨摩亚华跃货币出资 610,000.00 美元、实物出资 610,000.00 美元。

优派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00539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出资数据一致。

2022年1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萨摩亚华跃实物出资部分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萨摩亚华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一套进口PE管材挤出设备评估值(CIF价)为644,425.00美元。

2. 2005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5]38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 400,000.00 美元, 其中 200,000.00 美元由萨摩亚华跃通过对公司的借款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其余 200,000.00 美元由投资方以现汇方式出资。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2,310,000.00 美元, 注册资本 1,620,000.00 美元, 优派普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前缴足。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依法定程序通过董事会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有限换发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10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8月15日,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所验字(2005)第0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1日止,优派普有限已收到股东萨摩亚华跃认缴增资的注册资本400,000.00美元,其中现汇出资200,000.00美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美元,其他应付款976.00美元),外债转增资本200,000.00美元。经核查,萨摩亚华跃上述976.00美元已在2009年结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合计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00539号《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出资数据一致。

2022年1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萨摩亚华跃外债转增出资部分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萨摩亚华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200,000.00 美元。

3. 2007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4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7]14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 1,970,000.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380,000.00 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270,000.00 美元,以 2006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1,088,384.63元中的847,000.00元人民币转增投资110,000.00美元(约定汇率为7.7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自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缴齐,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出齐。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4,280,000.00美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0美元。2007年8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前述增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有限换发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10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日期	验资报告	新增出资情况
2007.06.14	(2007) 青中才外验字第 W-057 号	以现汇 198,976.00 美元出资,以 2006 年未分配利润 847,000.00 元转增(折合110,000.00 美元)
2007.08.03	(2007) 青中才外验字第 W-077 号	以现汇出资 209,974.00 美元
2007.09.17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7)第 01-327 号	以现汇出资 105,237.00 美元
2007.11.22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7)第 01-369 号	以现汇出资 399,976.00 美元
2008.01.18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8)第 01-037 号	以现汇出资 168,665.81 美元
2008.04.15	青振兴会验字(2008)第 01-037 号	以现汇出资 187,976.00 美元,其中实收 187,171.19 美元,其他应付款 804.81 美元)
	合计	现汇 1,270,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折合 110,000.00 美元,其他应付款 804.81 美元。

注: 经核查, 2008年4月缴资时其他应付款804.81美元部分已在2009年结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萨摩亚华跃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2007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确认:公司已报送纳税资料证明,公司注册资本162.00万美元,其中外方萨摩亚华跃占公司股份100.00%,该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开业,2005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683,784.82元,已免企业所得税454,621.90元,税后利润1,088,384.63元。萨摩亚华跃于2007年6月14日办理转增847,000.00元人民币。

4.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青岛市四方区商务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四商字[2012]25 号),同意公司新增中方股东青岛弘海,同意公司原股东萨摩亚华跃将其持有的 53.23%的股权 1,596,900.00 美元以折合人民币 12,775,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弘海,汇率按 1.00 美元等于 8.00元人民币计算。同时,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 年 5 月,青岛弘海与萨摩亚华跃签署 《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6 月 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有限换发注册号 3702004001068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弘海	1,596,900.00	1,596,900.00	53.23
2	萨摩亚华跃	1,403,100.00	1,403,100.00	46.77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2012年6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一次股份制改造



2012年5月8日,优派普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1) 合资公司由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00元人民币; (3)青岛弘海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21,292,000.00元,萨摩亚华跃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18,708,000.00元。

2012年6月8日,青岛弘海与萨摩亚华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其中约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12年6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6月8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谢明峻为董事长,选举并聘任孙大鸣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向碧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7 月 9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青)工商名变核外字第 0020120709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青岛海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宁评字[2012]第12275号《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经评估,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054,309.67元。

2012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作出《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处置的决定》,青岛海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人民币40,054,309.67元)与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相符,评估结果真实有效;公司改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40,054,309.67元,其中,40,000,000.00元作为改制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54,309.67元作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8 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益通会验字(2012)第 7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0.00 元。



2012年8月14日,青岛市工商局向优派普股份核发注册号为370200400106810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22 日,青岛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2012]318 号),批复: (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美元(合计 24,000,000.00 元人民币)增至 4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16,000,000.00 元人民币由优派普有限股东以该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所确认的投资增至部分出资; (2) 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3)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青岛弘海占股本总额的 53.23%,萨摩亚华跃占股本总额的 46.77%。

本次增资暨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弘海	21,292,000	53.23
2	萨摩亚华跃	18,708,000	46.77
	合计	4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修订)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召开创立大会,并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并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经查阅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优派普股份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未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00539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592,524.94元。结合验资复核情况,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实际尚未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优派普有限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及工商备案的过程中,发起人全部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报送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青岛弘海或萨摩亚华跃提名,两名发起人对上述改制过程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优派普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第 1 号令)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青商资审[2012]318 号批复,获批改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阅公司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出资凭证,2017年12月22日,青岛弘海追补货币出资人民币8,733,698.97元,孙大鸣受让萨摩亚华跃所持公司股权后追补货币出资人民币7,673,776.09元,追补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00.00元,追补出资已经和信验字(2017)第00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以及未审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修订)规定,但股份公司章程已取得各发起人的一致认可,公司报送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青岛弘海、孙大鸣在2017年12月已通过货币形式追补出资,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6. 2014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至 110,000,000.00 元,增加的 7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青岛弘海认缴 37,261,000.00元,萨摩亚华跃认缴 32,739,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54号文),同意优派普股份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110,000,000.00元,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4年3月14日,青岛市工商局向优派普股份核发注册号为370200400106810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弘海	58,553,000.00	12,558,301.03	53.23
2	萨摩亚华跃	51,447,000.00	11,034,223.91	46.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000,000.00	23,592,524.94	100.00

7. 2017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1月18日,萨摩亚华跃与孙大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萨摩亚华跃在优派普股份的46.77%的股权以18,708,000.00元转让给孙大鸣。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内资、未上市),并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12月2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15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其中,公司收到青岛弘海货币出资人民币8,733,698.97元,孙大鸣货币出资人民币7,673,776.09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弘海	58,553,000.00	21,292,000.00	53.23
2	孙大鸣	5,1447,000.00	18,708,000.00	46.77
	合计	11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8. 2017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考虑到 2017 年时经营场地有限制约进一步发展,公司全体股东计划在青岛市黄岛区设立新的公司经营主体(即优派普工业)投资经营,预计未来优派普工业的营收占比及发展空间可能优于优派普股份,结合公司当时上市计划,拟以优派普工业为上市主体,并收购优派普股份全部股东权益变为其独资股东。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优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派普工业分别受让青岛 弘海持有的公司 53.23%股权(合计 58,553,000.00 元出资额)、孙大鸣持有的公司 46.77% 股权(合计 51,447,000.00 元出资额)。同日,优派普工业分别与青岛弘海、孙大鸣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2日,优派普工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任命孙大鸣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 瀚中为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1月8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优派普工业	11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优派普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人数、股东出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公司住所事项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公司变更材料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9. 2020年11月,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暨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优派普工业作为优派普有限唯一股东作出决定,由优派普有限对优派普工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优派普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合并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孙大鸣出资 42,845,000.00 元, 孙瀚中出资 34,804,000.00 元, 唐兴国出资 2,222,000.00元,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 19,184,000.00元, 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 10,945,000.00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吸收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42,839,720.0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34,807,300.00	15,600,000.00	31.64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0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0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2,222,330.00	996,000.00	2.0203
	合计	110,0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注: 优派普工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优派普有限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00.00 元,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方优派普有限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优派普工业实收资本 4,930.00 万元,优派普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持有其 100.00%股权的优派普工业后,实收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4,930.00 万元,优派普工业各股东按原持有优派普工业出资比例变更为直接持有优派普有限的股权。

10. 2021年3月,公司减资

2021年3月,优派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000.00元减至4,930,000.00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变更为:孙大鸣出资19,200,000.00元,孙瀚中出资15,600,000.00元,唐兴国出资996,000.00元,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4,904,000.00元,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8,600,000.00元。

2021年3月5日,优派普有限于《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年4月20日,优派普有限及全体股东出具《减资前债务清偿说明》,确认截至2021年4月20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并承诺若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19,200,000.0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15,600,000.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0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00	4,904,000.00	9.947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5	唐兴国	996,000.00	996,000.00	2.0203
	合计	49,3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二) 优派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优派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 "四、公司的设立"。

- (三) 优派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 1. 2021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优派普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9,300,000.00元增加至110,00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缴。

2021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42,839,72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34,807,3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2,222,330	996,000.00	2.0203
合计		11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2. 2021年11月,公司减资

2021 年 11 月, 优派普股份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00.00 元减至 4,930,000.00 元, 减资后各股东出资变更为: 孙大鸣出资19,200,000.00 元, 孙瀚中出资 15,600,000.00 元, 唐兴国出资 996,000.00 元, 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 4,904,000.00 元,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 8,600,000.00 元。

2021年11月9日,优派普股份于《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见



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年12月25日,优派普股份及全体股东出具《减资前债务清偿说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4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并承诺若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19,200,000.0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15,600,000.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0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0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996,000.00	996,000.00	2.0203
合计		49,3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四)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 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届时均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文件,或对出资进行了补正,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 乙烯副产品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 房屋租赁;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2710454- 202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管子(A) -限非金属材料管 (聚乙烯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07.22
2	国产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	鲁卫水字[2017] 第 B018 号	优派普牌聚乙烯 (PE)给水管材	青岛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5.11.29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	青开发区海关	-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09年6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 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

2017年8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PE) 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02.15 万元、38,017.7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1 万元和 39,389.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3.84%、96.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关联方调查问卷;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资料,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大鸣及孙瀚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 关联企业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弘滨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
2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
3	优派普投资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金视线科技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旭彤近亲属担任董事职务	
2	青岛金视线视觉影像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旭彤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鸣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2021年4月 注销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	020 年度
大妖刀石你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弘滨	-	-	3,327,429.39	43.09%
合计	-	-	3,327,429.39	43.09%

(2) 销售商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商品/服务销售。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孙大鸣、青岛弘滨	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 行	4,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弘滨	公司	中国银行崂山 支行	9,9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孙大鸣、青岛弘滨	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 行	8,5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弘滨	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2021.09.14- 2024.09.14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青岛弘滨	公司	北京银行	40,000,000.00	2021.06.09- 2022.06.09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弘滨	公司	兴业银行	32,600,000.00	2021.01.12- 2024.04.03	否
孙大鸣、青岛弘滨	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 行	8,500,000.00	2020.10.22- 2021.10.21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弘滨	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5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弘滨	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20.09.10- 2021.09.10	是
孙大鸣、高克力、优派 普工业	公司	北京银行	36,000,000.00	2020.06.09- 2021.06.09	是
孙大鸣、青岛弘滨	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 行	4,000,000.00	2020.05.28- 2021.05.27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鸣佳坊	公司	中国银行高科 园支行	10,000,000.00	2019.12.03- 2020.12.02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 中、宫雪、青岛鸣佳坊	公司	中国银行高科 园支行	10,000,000.00	2019.03.01- 2020.02.28	是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大联万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瀚中		500,000.00	500,000.00	-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	50,000.00	-	50,000.00		
李道松	280,000.00	-	100,000.00	180,000.00		
杨孝峰	1,351.75	75,749.34	77,101.09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黄兆星	443.36	-	443.36	-
袁清日	-	2,616.00	2,616.00	-
丁长军	-	115,418.79	85,418.79	30,000.00
胥玉震	2,400.00	21,142.00	23,542.00	-
杜超	4,507.75	139,053.42	143,561.17	-
李海鹏	-	13,074.00	13,074.00	-
吕丹丹	91,673.34	763,989.39	855,662.73	-
合计	380,376.20	1,681,042.94	1,801,419.14	260,000.00

续:

单位:元

****		2020	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道松	-	280,000.00	-	280,000.00	
孙小军	-	61,395.00	61,395.00	-	
杨孝峰	38,206.27	92,447.73	129,302.25	1,351.75	
黄兆星	-	47,000.00	46,556.64	443.36	
袁清日	-	43,832.00	43,832.00	-	
丁长军	1	104,124.34	104,124.34	-	
胥玉震	1	2,554.00	154.00	2,400.00	
郭旭彤	-	17,693.00	17,693.00	-	
杜超	-	183,280.01	178,772.26	4,507.75	
李海鹏	-	7,830.00	7,830.00	-	
吕丹丹	-	790,474.43	698,801.09	91,673.34	
合计	38,206.27	1,630,630.51	1,288,460.58	380,376.20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5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道松 180,000.00 元,系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副总经理丁长军 30,000.00 元,系员



工备用金。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大联刀石桥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大鸣	15,320,346.69	23,230,154.98	14,882,105.50	23,668,396.17		
唐兴国	-	600,000.00	600,000.00	-		
牛福娟	1,300,000.00	97,500.00	97,500.00	1,300,000.00		
青岛弘滨	2,626,898.03	15,050,000.00	8,426,898.03	9,250,000.00		
优派普投资中心	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	588,000.00		
郭旭彤	-	27,264.97	24,886.97	2,378.00		
合计	19,647,244.72	39,204,919.95	24,043,390.50	34,808,774.17		

续:

单位:元

关联 方名称	2020 年度					
大联刀石柳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大鸣	ŀ	22,300,346.69	6,980,000.00	15,320,346.69		
牛福娟	1,300,000.00	97,500.00	97,500.00	1,300,000.00		
青岛弘滨	17,300,000.00	28,266,898.03	42,940,000.00	2,626,898.03		
优派普投资中心	6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51,664,744.72	51,217,500.00	19,647,244.72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2)本单位/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将保证本单位/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3)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的亲属(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 (5)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三) 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 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证照查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由公司说明确认,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 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权利 限制
1	鲁(2015) 青岛市不动 产 权 第 0025855号	市北区连 云港路 37 号 3819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商品房	住宅、商服/办公	43,882.60 m²/ 73.93 m²	2007.11.24- 2047.11.24	无
2	鲁(2021) 青岛市黄岛 区不动产权 第 0281011	黄岛区泺 河路 89 号 号内1号厂 房、3 号厂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构筑 物)所有	出让/其	工业用地/工业	39,746.00 m ² /22,197.33 m ²	2018.05.18- 2068.05.17	抵押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 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权利 限制
		房、综合楼 及门卫	权					

(二)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优派普 U-PIPE	17147544	19	2016.10.28-2026.10.27
2	公司	<i>III</i>	3819055	19	2016.04.21-2026.04.20

(三)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交通大 学、公司	在役聚乙烯管道的热氧加速 老化试验装置及寿命预测方 法	发明 专利	201410548625.1	2015.01.07	继受 取得
2	公司	耐腐蚀 PE 管道的原料高效 脱湿干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23344848.6	2020.12.31	原始 取得
3	公司	具有防损伤功能的 PE 管材 牵引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3342914.6	2020.12.31	原始 取得
4	公司	一种夹紧牢固度的管材耐压 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054167.0	2019. 07. 06	原始 取得
5	公司	卸料阀	实用 新型	201720750912.X	2017.06.27	原始 取得
6	公司	燃气管生产上料系统	实用 新型	201720751955.X	2017.06.27	原始 取得
7	公司	燃气管生产的投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0750844.7	2017.06.27	原始 取得
8	公司	一种 PE 管生产用原料预热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052955.6	2019.07.06	原始 取得
9	公司	瞬时信号捕捉监测电路	实用 新型	201821764237.7	2018.10.30	原始 取得
10	公司	料位异常报警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082421.8	2019.07.11	原始 取得
11	公司	具有清理功能的原料收集箱	实用 新型	201921081846.7	2019.07.11	原始 取得
12	公司	一种 PE 管材连续挤出成型 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054168.5	2019.07.06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公司	冷却水塔温控电路	实用 新型	201821764359.6	2018.10.30	原始 取得
14	公司	泵断电自启控制电路	实用 新型	201821764236.2	2018.10.30	原始 取得
15	公司	一种 PE 管夹紧切割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052954.1	2019.07.06	原始 取得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优派普高精度激光印字计 米控制系统	2017SR535437	2016.11.07	原始取得
2	公司	优派普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2017SR535439	2016.10.17	原始取得
3	公司	优派普生产过程远程监测 和管理系统	2017SR532713	2016.11.07	原始取得
4	公司	优派普生产线中央集中供 料控制系统	2017SR532708	2016.11.21	原始取得
5	公司	优派普物料干燥自动控温 系统	2017SR533898	2016.12.20	原始取得
6	公司	优派普实验检测信息管理 控制系统	2017SR528344	2016.12.06	原始取得
7	公司	优派普 PE 管材米重在线综合控制系统	2017SR489748	2016.10.25	原始取得
8	公司	优派普 PE 管材超声波测厚 综合控制系统	2017SR489744	2016.10.10	原始取得
9	公司	优派普切割不同直径 PE 管 的控制系统	2021SR1396586	2020.05.06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优派普 PE 管材定型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1396629	2020.11.04	原始取得

(五) 对外投资

经查阅《审计报告》、子公司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优派普高分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类别	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7EHR316D		
法定代表人	孙瀚中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泺河路 8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优派普高分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 当终止的情形。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房屋建筑物外, 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为 2,383.65 万元。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上述机 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资产取得合法有 效,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 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 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途径是向原料生产厂家直接进口,以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大额采购合同基本从进口供应商 BOROUGE PTE LTD.直接采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0 万美元(占当期净资产 5%)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聚乙烯	106.92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聚乙烯	107.71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聚乙烯	113.26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聚乙烯	141.57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聚乙烯	100.24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大燃气公司,公司分别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框架购销合同,其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将依据成员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润燃气集中联合 采购目录 PE 管材供 应商合作协议	华润燃气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来料加工合同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PE 管加工 费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 贸易有限公司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1 年集采物资 PE 管材采购合同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管材采购合同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	燃气用埋 地聚乙烯 (PE)管	10,253.23	正在履行
6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采购合同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	燃气用埋 地聚乙烯 (PE)管	2,896.21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 借款合同	2021 年中银 崂借字 199 号	中国银行 崂山支行	990.00	2021.11.30- 2022.11.29	孙大鸣、孙瀚中、高克力、宫雪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青岛弘滨分别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2019 年中科 园借字 38 号	中国银行 工业园支 行	1,000.00	2019.03.01- 2020.02.28	孙大鸣、孙瀚中、高克 力、宫雪分别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2019 年中科 园借字 129 号	中国银行 工业园支 行	1,000.00	2019.12.03- 2020.12.02	孙瀚中、青岛鸣佳坊分 别以其不动产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4	北京银行借款合同	0621076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3,600.00	2020.06.09- 2021.06.09	孙大鸣、高克力、优派 普工业分别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北京银行 借款合同	0683135	北京银行 青岛分行	4,000.00	2021.06.09- 2022.06.09	孙大鸣、孙瀚中、高克力、青岛弘滨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青岛农商 行借款合 同	(青农商市北 支行)流借字 (2020)年第 086号	农商行市北分行	400.00	2020.05.28- 2021.05.27	孙大鸣、青岛弘滨分别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青岛农商 行借款合 同	(青农商市北 支行)流借字 (2020)年第 240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600.00	2020.10.22- 2021.10.21	孙大鸣、青岛弘滨分别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青岛农商 行借款合 同	(青农商市北 支行)流借字 (2020)年第 241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250.00	2020.10.22- 2021.10.21	青岛弘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9	青岛农商 行借款合 同	(青农商市北 支行)流借字 (2021)年第 335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850.00	2021.10.22- 2022.10.21	孙大鸣、青岛弘滨分别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青岛农商 行借款合 同	(青农商市北 支行)流借字 (2021)年第 388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400.00	2021.12.17- 2022.12.16	孙大鸣、青岛弘滨分别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青岛弘滨以其不动产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兴业银行 借款合同	兴银青借字 2020-591 号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1,000.00	2020.09.10- 2021.09.10	孙大鸣、孙瀚中、高克力、宫雪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兴业银行 借款合同	兴银青借字 2020-592 号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1,000.00	2020.09.15- 2021.09.15	青岛弘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大鸣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兴业银行 借款合同	兴银青借字 2020-756 号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3,260.00	2021.01.12- 2024.04.03	公司以其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第0281011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
14	兴业银行 借款合同	兴银青借字 2021-824 号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2,000.00	2021.09.14- 2024.09.14	孙大鸣、孙瀚中、高克力、宫雪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青岛弘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81.35 万元,主要是单位及个人借款、支付的其他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11.43 万元,主要是单位及个人借款。经公司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资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 演变"部分。

(二) 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系因公司在2017年11月设立优派普工业并计划以其为上市主体开展运营,后发现优派普有限原有业务迁移至优派普工业成本较高,改为将优派普有限迁址至黄岛区,并在迁址完成后于2020年10月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优派普工业历史沿革(吸收合并前)
- (1) 2017年11月, 优派普工业设立

2017年11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孙大鸣、孙瀚中核发了"(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1316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出资人孙大鸣、孙瀚中签署了《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工业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EWM8359《营业执照》。

根据章程,优派普工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55.00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45.00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000	100.00	

(2) 2018年1月,优派普工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优派普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自然人(法人)为塑胶工业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8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6,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全体董事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工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章程,本次增资后优派普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45.83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37.50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5.00	货币
4	林松	80	1.67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6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5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5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5	货币
9	张磊	60	1.25	货币
10	刘灿	50	1.04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3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3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3	货币
	合计	4,800	100.00	

(3) 2019年3月,优派普工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日,优派普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姚秀华、张齐2名自然人为优派普工业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93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优派普工业出具了(青)外资变准字



[2019]第 000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9年3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派普工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优派普工业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44.62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36.51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货币
4	林松	80	1.62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2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2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2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2	货币
9	张磊	60	1.22	货币
10	刘灿	50	1.01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1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1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1	货币
14	姚秀华	100	2.03	货币
15	张齐	30	0.61	货币
	合计	4,930	100.00	

优派普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3月21日,优派普工业出具《情况说明》,由于法律意识不足,塑胶工业未能于股东大会决定增资后及时到工商部门进行变更,出现一切法律责任由塑胶工业承担。

(4) 2019年4月,优派普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4 日, 优派普工业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孙瀚中将持有公司 4.87% 股权计 240 万股转让给优派普投资中心; 同意孙大鸣将持有公司 5.68%股权计 280 万股转让给优派普投资中心。

根据 2019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优派普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	31.64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货币
4	林松	80	1.62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2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2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2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2	货币
9	张磊	60	1.22	货币
10	刘灿	50	1.01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1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1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1	货币
14	姚秀华	100	2.03	货币
15	张齐	30	0.61	货币
16	优派普投资中心	520	10.55	货币
	合计	4,930	100.00	

(6) 2020年11月,优派普工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5日,优派普工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就青岛优派普有限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方案进行了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简化合并后公司日常运行登记备案手续,设立持股平台,部分股东股份统一转让由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持有,合计860万股;同时,同意优派普投资中心将持有公司的0.6%股份计29.6万股转让给唐兴国。转让情况如下:

3		转让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860	17.44
林松	80	1.62	优派普股权管理		
刘嘉琪	60	1.22	中心		
笪新亚	60	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转让后		
孙百鸣	60	1.22			
张磊	60	1.22			
刘灿	50	1.01			
牛福娟	40	0.81			
于华杰	40	0.81			
西藏清昌	40	0.81			
姚秀华	100	2.03			
张齐	30	0.61			
优派普投资中心	520	10.55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9.95
儿 抓自汉页中心	520 10.55	10.55	唐兴国	29.60	0.6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优派普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0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00	31.64	货币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17.44	货币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9.95	货币
5	唐兴国	99.60	2.02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2、吸收合并情况

(1) 吸收合并双方情况

经查阅优派普有限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优派普有限经营范围为:乙烯副产品 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优派普有限作为吸收合并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优派普工业	11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经查阅优派普工业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优派普工业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木塑型材、机械及木塑原料的生产经营;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优派普工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0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00	31.64	货币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17.44	货币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9.95	货币
5	唐兴国	99.60	2.02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2) 吸收合并过程

2020年10月25日,优派普有限与优派普工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优派普股份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后继续存在,优派普工业因被优派普有限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优派普工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优派普有限承接。

2020年11月,优派普有限、优派普工业分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优派普有限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吸收合并后,优派普有限存续,优派普工业注销,具体方案如下:1)由优派普有限承继及承接优派普工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2)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3)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优派普有限、优派普工业根据资产负债情况履行通知债权人和报纸公告通知债权人程序;4)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优派普有限成立接收小组,优派普工业成立清理小组,负责接收清理小组出具的清理确认报告所记载的优派普工业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

2020年11月26日,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刊登公告,对优派普工业被优派普有限吸



收合并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1 年 2 月 24 日,优派普工业主管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青开一税 税企清 [2021]21510 号),"根据《税收征管法》,我局对企业(名称):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EWM8359)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2月25日,优派普工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吸收合并后情况

经查阅优派普工商档案及吸收合并前后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经核查,被吸收合并方优派普工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30.00 万元,优派普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持有其100.00%股权的优派普工业后,实收资本由5,000.00 万元变更为4,930.00 万元,股东由优派普工业变更为孙大鸣、孙瀚中、唐兴国、优派普投资中心、优派普股权股权管理中心,本次吸收合并前后,优派普有限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吸收合并后,优派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42,839,720.0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34,807,300.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0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0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2,222,330.00	996,000.00	2.0203
合计		110,0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合并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优派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44,040,321.46 元,净资产为 102,689,324.34 元;被吸收标的优派普工业的资产总额为 118,062,238.12 元,占优派普有限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38%,被吸收合并标的优派普工业的净资产为 68,246,551.01 元,占优派普有限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6%,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后,优派普工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优派普有限承接。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届时均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文件,或对出资进行了补正,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优派普工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优派普有限承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章程 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1年6月29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1月8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为本次挂牌目的,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二)公司章程内容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内容章节包括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章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带领的公司执行层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内部决策会议,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孙大鸣
	董 事	孙瀚中
董事会	董 事	唐兴国
	董 事	孙小军
	董 事	杨孝峰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黄兆星
血 尹 云	监 事	袁清日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工代表监事	李道松
	总经理	唐兴国
	副总经理	孙小军、丁长军、胥玉震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郭旭彤
	董事会秘书	杜超
	人力资源总监	李海鹏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大鸣、唐兴国、孙瀚中、孙小军、杨孝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兆星、袁清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道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大鸣担任董事长,聘任唐兴国担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胥震玉为副总经理,聘任杜超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孙小军、丁长军为副总经理,郭旭彤为财务总监,李海鹏为人力资源总监。

(四) 竟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02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政府批文或规范文件	项目	入账金额(元)	
1	2021 年度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 工程 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 办发[2018] 47 号)	高企认定补助	50,000.00	
2	2020 年度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7]13号)	标准化良好行为 资助奖励	60,000.00	
3	2020 年度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兑现 2020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跨越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工业企业跨越式 发展奖励	69,100.00	
4	2020 年度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规[2018]2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 励资金	350,000.00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22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6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7月22日,优派普工业验收工作组对优派普工业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3#厂房内建成的6条PE环保管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验收合格。

2019年9月1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2019]141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年9月16日,优派普工业验收工作组对优派普工业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二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3#厂房内建成的5条PE环保管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验收合格。

2020年9月1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2020]304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说明,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超高分子环保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号),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可继续使用上述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被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370200743990287F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4.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bee.qingdao.gov.cn/),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 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 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 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5日,优派普工业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鲁)-326)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结论认为项目安全上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2019 年 6 月,优派普工业委托辽宁艾希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编号: A221019171)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结论认为项目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能达到规定的安全效果。

2020年4月24日,优派普工业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鲁)-326)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项目具备安全生产验收条件。

2021年12月15日,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青岛优派普塑



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环保管材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预评价、设计、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优派普股份将优派普工业吸收合并后,我部门确认优派普股份已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622E30224R3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 中心	2025.04.02
2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2S30220R3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 中心	2025.04.02
3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622Q30317R6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 中心	2025.04.02
4	服务认证证 书	10422SC000002R0S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的售后服务	山东世通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25.02.24
5	两化融合管 理体系评定 证书	AIITRE-00221IIIMS0 326501	与供销存财一体化 管控能力建设相关 的两化融合管理活 动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24.02.07
6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实验 室认可证书	CNASL11377	公司产品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9.04
7	节水产品认 证证书	ZSRK-JS1308-001- 2022	给水用聚乙烯(PE) 管材	北京中水润科认 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06
8	燃气产品认 证证书	CABR-02- (2019) -0 50-02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管材	中国建筑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22.03.25

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受理公司燃气产品认证证书续期申请,该证件的复评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经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暂定在疫情平息后再进行复评审,双方已签订《认证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及安生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



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03 人(不含劳务派遣),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已满退休年龄)。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动社保相关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1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97 人,差异数 20 人,其中,1人已满退休年龄,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人准备离职,1人于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14人为劳务派遣。

2022年3月3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月 3 月 21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我单位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

2022年3月25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5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三)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订单增加导致个别工序加工需求临时加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4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11.97%,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已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降至 8 人,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劳务派遣不规范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劳务派遣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现有人员规模与预计订单规模制定人员招聘计划,并纳入自有员工管理,对于因临时订单规模增加导致的个别工序临时加工需求,将采取劳务外包等方式,将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序的用工需求外包给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如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22年の5月30日